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宝股份”、“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92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由于公司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失去控制,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的会计处理及账面价值是否准确。同时,一卡易失权事项表明公司在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中存在缺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鉴证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1)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是否无法判断一卡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时间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会计判断复:我们无法确认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

①恒宝股份管理层认为公司持有的一卡易股权及其相应的减值准备作为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予以管理。报告期末恒宝股份将持有的一卡易51.102%股权及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但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恒宝股份对一卡易的股权投资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是否恰当。

②恒宝股份对一卡易失去控制,一卡易新任管理层无法掌握一卡易实际经营情况并正常履职,无法对一卡易进行审计及评估,无法获取估值必须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2021年度股权投资计量是否恰当,进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无法判断一卡易股权相关长期资产会计处理的具体内容为股权投资列报与价值确认,不存在无法判断一卡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时间点情况。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92号)之答复》。

(2)报告期末,你将一卡易股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账面价值6,313.4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将一卡易股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对一卡易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一卡易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1)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司对一卡易失去控制的权力,使得该项投资属于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对一卡易失去控制,不能对其继续施加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适用范围,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一卡易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权益,但由于一卡易无活跃的交易市场,同时因公司已对其失去控制,无法获取一卡易相关财务资料,无法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不能自由处置,因此将其作为一项非流动资产确认价值予以管理,期末账面价值为6,313.45万元。结合一卡易仲裁进展情况,报告期末,公司认为该项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①经与公司管理层及一卡易仲裁案件的代理律师了解,公司与一卡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包含“多项权利义务关系,除案件当事人等需要双方即时履行的合同义务外,还包括长期有效、需要双方持续遵守的,有关一卡易控制权行使及经营管理安排的相关条款,公司已向仲裁庭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以证明对一卡易实施了多道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持续性义务条款的行为,致该公司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公司在行使法定解除权的同时,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向一卡易主张违约责任。

②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隐匿、变卖财产而使仲裁裁决不能执行或难以执行,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一卡易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冻结被申请人等值恒宝股份查封其等值房产或其他财产,共查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于一卡易等人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证券账户在内的财产进行了冻结,公司预估冻结财产总金额超过转让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一卡易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金额是真实、准确的。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包括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是否适用上述相关规定,出具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及其《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针对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审计意见类型分别为: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因为审计意见是对重大缺陷的肯定或否定,所以内部控制审计没有保留意见类型的报告。

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原中小上市公司应当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2022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3月19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原中小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相关信息。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会协〔2002〕41号)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鉴证是对管理层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再评价”,除无保留、否定或无法表示的报告类型外,可能因管理层的认定未得到有效重大方面做出公允表述,但造成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此时可以出具具有保留意见类型的报告。

我们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会协〔2002〕41号)的规定,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时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第三十七条第三条规定,如果某事项或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保留结论,并在报告中使用“除……的影响外”等措辞。

恒宝股份于2021年4月1日披露了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恒宝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管理中存在缺陷,我们未发现其他内部控制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重大缺陷,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该内控缺陷事项导致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在内控鉴证报告中按重要程度发表保留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详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92号)之答复》。

(4)请你公司说明为整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公司回复: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并购项目的尽职调查,规范公司并购投资项目决策行为,防范并购风险;

2)针对子公司管理存在的缺陷,公司将高度重视,重点整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完善各项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投后业务整合及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定期巡查审计及问题整改;

3)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尽快消除一卡易相关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仲裁庭推进与一卡易的仲裁案件,同时,在原任担任一卡易股东期间,公司将通过一切法律手段合法行权,尽最大努力纠正一卡易原管理层违法违规行为并追究其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4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编号:2022-02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202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票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40元(含税;扣税后,0.312元)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 序号 | 存放地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币种 | 本金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1/4 | 2021/4/6 |
| 2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雪球1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300 | 2021/1/25 | 2021/4/26 |
| 3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2,800 | 2021/2/4 | 2021/2/8 |
| 4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2,800 | 2021/2/8 | 2021/5/10 |
| 5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5,000 | 2021/2/18 | 2021/5/19 |
| 6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278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3/4 | 2021/6/1 |
| 7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7,000 | 2021/2/10 | 2021/2/22 |
| 8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3,000 | 2021/2/20 | 2021/2/22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7,500 | 2021/2/23 | 2021/3/31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6,000 | 2021/3/7 | 2021/3/31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300 | 2021/3/26 | 2021/3/31 |
| 12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6,000 | 2021/4/2 | 2021/5/31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3/5 | 2021/6/7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8,000 | 2021/2/25 | 2021/5/28 |
| 15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3/15 | 2021/6/15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3,000 | 2021/3/11 | 2021/3/31 |
| 17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 | 2021/3/11 | 2021/3/19 |
| 18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42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3/18 | 2021/9/10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417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3/18 | 2021/6/11 |
| 20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71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4/15 | 2021/10/8 |
| 21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4/15 | 2021/7/16 |
| 2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4,200 | 2021/5/7 | 2021/11/10 |
| 23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5,000 | 2021/5/14 | 2022/5/14 |
| 24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2,300 | 2021/5/14 | 2021/8/12 |
| 25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 | 2021/5/14 | 2021/7/15 |
| 26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4,000 | 2021/5/25 | 2021/11/25 |
| 27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1,000 | 2021/5/25 | 2021/7/25 |
| 28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6/7 | 2021/12/7 |
| 29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28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6/10 | 2021/9/14 |
| 30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28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6/10 | 2021/9/14 |
| 31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汇利丰”2021年第434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6,000 | 2021/6/18 | 2021/12/21 |
| 32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稳享”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2,000 | 2021/6/23 | 2021/9/24 |
| 33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6/25 | 2021/9/27 |
| 34 |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1,000 | 2021/7/16 | 2021/8/9 |
| 35 |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2,000 | 2021/7/17 | 2021/8/9 |
| 36 |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5,000 | 2021/7/28 | 2021/8/9 |
| 37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8,000 | 2021/6/16 | 2021/7/16 |
| 38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6/16 | 2021/6/23 |
| 39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 | 2021/7/16 | 2021/7/16 |
| 40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 | 2021/8/26 | 2021/8/31 |
| 41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邮储银行-稳享(季季季)”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7/21 | 2021/10/22 |
| 42 |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3,000 | 2021/8/18 | 2021/10/18 |
| 43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2,300 | 2021/8/23 | 2021/11/15 |
| 44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农银理财“农银理财-灵犀”200天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5,000 | 2021/9/13 | 2022/3/13 |
| 45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4,000 | 2021/9/16 | 2021/9/28 |
| 46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9/16 | 2021/9/28 |
| 47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9/27 | 2021/9/28 |
| 48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9/27 | 2021/9/29 |
| 49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邮储银行-稳享(季季季)”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9/28 | 2021/12/30 |
| 50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500 | 2021/9/29 | 2022/1/4 |
| 51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农银理财“农银理财-灵犀”200天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5,000 | 2021/9/29 | 2022/3/29 |
| 52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9/30 | 2021/10/15 |
| 53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10/8 | 2021/10/18 |
| 54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000 | 2021/10/18 | 2021/10/18 |
| 55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1/14 | 2021/1/18 |
| 56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1/14 | 2021/1/18 |
| 57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ESG理财”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5,000 | 2021/11/15 | 2022/5/16 |
| 58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农银理财“农银理财-灵犀”200天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4,200 | 2021/11/16 | 2022/5/14 |
| 59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30 | 2021/11/18 | 2021/12/29 |
| 60 | 中国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670 | 2021/11/18 | 2022/4/20 |
| 61 |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 (机构专享)“邮储银行-乐享”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2,000 | 2021/11/25 | 2021/12/24 |
| 62 | 中国工商银行 | “邮储银行”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700 | 2021/11/25 | 2022/1/16 |
| 63 |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4,000 | 2021/12/3 | 2022/1/16 |
| 64 | 邮储银行 | “邮储银行”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 | 人民币 | 1,900 | 2021/12/28 | 2022/1/16 |

| 序号 | 存放地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币种 | 本金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66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2,500 | 2021/11/25 | 2021/11/30 |
| 67 |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 “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 | 2021/12/1 | 2021/12/31 |
| 68 | 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2,500 | 2021/12/17 | 2021/12/31 |
| 69 | 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4,000 | 2021/12/28 | 2021/12/31 |
| 70 | 兴业银行 | “金雪球”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4,000 | 2021/12/2 | 2021/1/2 |
| 71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12/13 | 2022/6/13 |
| 72 | 工商银行 | “工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2,000 | 2021/12/22 | 2022/2/22 |
| 74 | 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理财”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5,800 | 2021/12/24 | 2022/1/11 |
| 75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日计划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 10,000 | 2021/12/30 | 2022/1/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主要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7,548.01万元(其中:投入成本77,17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378.01万元),理财额度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发生逾期未赎回情况。

(2)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新股发行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的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 存放地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币种 | 本金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嘉实中证500指数基金 |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人民币 | 2,223,984.46 | 2021/2/23 | 无固定期限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资管“证金”系列理财产品 | 收益凭证 | 人民币 | 2,000,000.00 | 2021/3/25 | 2022/3/24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资管“证金”系列理财产品 | 债权收益凭证 | 人民币 | 3,000,000.00 | 2021/9/19 | 2022/9/19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资管“证金”系列理财产品 | 债权收益凭证 | 人民币 | 5,000,000.00 | 2021/8/11 | 2022/8/11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证券保本保障型理财产品 | 保本保障型理财产品 | 人民币 | 3,000,000.00 | 2021/5/11 | 2022/5/11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方正证券资管“证金”系列理财产品 | 债权收益凭证 | 人民币 | 5,000,000.00 | 2021/12/27 | 2022/12/2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证券投资品种主要为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债权投资、存托凭证投资等产品,投资品种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理财产品余额20,331.